



2011年7月24日

即時發布

香港律師會「律師关爱社区行动」 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论坛

香港律師會于**2011年7月24日**(星期日)举行了一个名為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的公众论坛，以促进大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，以及从法律和社会角度探讨「强制治疗」对患有精神或神经障碍的病人、他们的家属、相关持份者和社区所带来的影响，并回应他们的关注。论坛合共有**100**多位病患者/康复者、他们的家属、非牟利团体会员及公众人士出席。

是次论坛為香港律師會「律師关爱社区行动」其中一个主要项目，香港律師會会长何君尧律师担任主礼嘉宾，副会长林新强律师担任论坛主持，并邀请了医院管理局九龍医院精神科署理部门主管吴文建医生、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主席郑健荣博士、香港大学精神医学系助理教授张颖宗医生，私人精神科执业曾繁光医生、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赵立基先生，香港律師會社会关系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陈少青律师作为嘉宾讲者，一同就论題--探讨「强制治疗的范围与前瞻」--发表和交流意见。

何君尧律师致欢迎词时表示：「香港律師會今天举办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论坛，提供平台让各界相关人士就「强制治疗」作出探讨，希望可以促进社会关注对这个公众议题，共谋良策，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，缔造和谐。」

何律师续说：「作为专业律师，我们希望可以帮助持份者多些了解，引入「强制社区治疗令」后，他们会遇到的法律问题或者所需要面对的法律責任，以及对他们的影响。」

论坛首先发言的是陈少青律师。他讲解了现时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法律及当中的漏洞。他说：「本港精神健康法例源于**1960**年，之后虽然于**1997**及**1999**年分别作过少量修订，但在强制治疗方面，本港的精神健康条例是有必要加以检讨的。」

吴文建医生则讲解了政府现时的精神健康政策。他表示：「现行的《精神健康条例》有足够的机制保障需要「强制入院」的精神病人，例如：「强制入院」需要有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所发出

的「入院令」，或两名注册医生签署表格**1,2,3**，才可以将病人作有限期羁留作观察。另本港亦有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监察。」

私人精神科执业曾繁光医生则认为，香港作为一个已发展城市，精神健康政策相对健全。他表示，若政府推行「强制治疗」，可以考虑提供资金津贴给病患者，让病人在接受治疗时，除了前往公营医院外，可以多一个选择到私人诊所求诊。

心理治疗亦可助患有精神或神经障碍的病人。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主席郑健荣博士，以科研角度说出「强制治疗」如何帮助到思觉失调病患者，以及他认同「强制治疗」的理据。他说：「有外国研究显示，患有精神或神经障碍的病人接受了「强制治疗」后，情况有所改善，而他们会变为更自愿地去接受「强制治疗」。这证明了「强制治疗」对帮助病人康复有很大的重要性。」

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赵立基先生说：「香港应否推行「强制治疗」，涉及很多范围需要去讨论，包括：立法准则、人权、私隐问题等。」他认为，要让社会接受「强制治疗」，公众教育不可或缺。

香港大学精神医学系助理教授张颖宗医生，则认为医疗改革需要考虑平衡不同持份者。他说：「落实「强制治疗」之前，先要研究在照顾精神病患者利益，以及保障社会大众利益中如何取得平衡。」

嘉宾讲者发言后，为发问时段，台下观众均踊跃发问，问题主要围绕「强制治疗」为病患者可能带来的不便。有观众说医生有行使权，令病患者感到不被尊重。对此，张颖宗医生回应说，医生有一套标准准则来诊断病患者是否需要强制治疗，而由于责任很大，医生不会草率作出诊断。

对于如何可以减低大众对精神病患者的「标签效应」，赵立基先生认为，政府可以在教育公众方面加强资源，以让公众明白及接受精神病人。

曾繁光医生认同公众不应对精神病患者有「标签效应」，他引用了他早年进行研究时所得出的数字，解释精神病患者跟患高血压或其他病的病者无疑。他说：「曾经犯谋杀、严重伤人的犯罪者当中，**90%**并无患有精神病。在英国，因车祸丧生的人，较给精神病患者杀伤的人，高出**70**倍。」

另外，对于香港合资格诊断精神病/思觉失调的精神科医生/心理学家供不应求的问题，吴文建医生回应说政府已逐步加强培训精神科医生，亦改善了精神病院病房的环境。郑健荣博士表示，希望政府能投放多些资源在心理治疗方面的工作。

继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论坛成功举办后，香港律师会将于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，为非牟利团体举办一连串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法律讲座。



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律师于论坛上致欢迎词



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律师（左六）、副会长林新强律师（左五）、香港律师会理事成员熊运信律师（左一）、彭韵僖律师（右一）、香港律师会社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黄永昌律师（左二）与众嘉宾讲者合照留念

传媒查询：

香港律师会

梁静子

电话：2846 0555（电邮：kleung@hklawsoc.org.hk）或

吴文凤

电话：2846 0589

电邮：fiona@hklawsoc.org.hk

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

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